

男性文人筆下的從軍女性： 以明末女將沈雲英為核心

謝曉菁（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本文以明末女將沈雲英（1624-1660）為中心，旁及其他同時代的從軍女性，從男性對她們的書寫，探討從軍女性不同於貞節烈女，所表現出的性別翻轉現象，以及男性文人如何透過對她們的書寫，反映出他們對從軍女性的普遍期待。

本文首先從毛奇齡所撰沈雲英的墓誌銘、傳記，於標題、姓名書寫方式均不同於一般女性的通則，以及沈雲英族人所撰族譜破例將她列入男性世系表中，凸顯沈雲英在這些男性的特殊處理下，得以彰顯其作為從軍女性的主體與特殊性。其次則透過探討男性文人對沈雲英及其他同時代從軍女性的書寫，指出這些女性看似透過在沙場上耀眼的表現，跨越了性別的邊界，但此越界行為在男性文人的筆下，仍舊服膺於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不僅被冠以「忠、孝、節、貞」等德行加以合理化，她們作為驍勇善戰的女性主體，亦在男性執筆者的監控下，未能全然自由施展。

關鍵詞：沈雲英、從軍女性、性別越界、女性傳記、儒家價值

收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7 日；接受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致謝詞：本文根據作者碩士論文改寫。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閱讀拙文並提供寶貴建議，刺激筆者對此論題的思考，也感謝本刊編輯委員會的細心校訂與指正，使本文得以臻於完善。

一、前言

《明史·張獻忠列傳》曰：「(張獻忠)攻道州，守備沈至緒戰歿，其女再戰，奪父屍還，城獲全」(張廷玉等，1974: 7975)。寥寥數語記述一樁女兒奪父屍、保州城的故事。記載中的無名之女一戰成名，明朝廷封其為游擊將軍，而成為有明一代唯一受封將軍的女性，更在清初以降的文人不斷傳述下，逐步被塑造造成忠孝節貞俱備的女英雄。

正史中無名的女將軍，在文人的傳述下，其名「沈雲英」(1624-1660)與事蹟屢被稱頌。相關記述從清初文人為其書寫的傳記、墓誌銘、戲曲的改寫，以至民國初年的報刊等，屢見不鮮。在文類如此多元的記載當中，沈雲英正如同傳統中國多數的女性，並未為自己留下隻字片語，哪些事蹟被書寫、何種形象被凸顯，全操之於他人，其中又以男性為主要的書寫者。從男性文本看女性，學者劉靜貞(2009: 239-282)分析宋人對女性故事的記述，指出宋人會因書寫目標、對象及現實環境的不同，而有依違於現實與理想之間的書寫，顯見歷史記載中的現實往往不等於社會現實。學者黃衛總(2004: 385-411)則指出明亡之後，士人對貞節烈女的大量書寫，反映出男性於國難當前的性別焦慮，以及身為男性失職的自責。

被書寫的女性敘事背後，不僅隱含書寫者的個人意識，也反映出書寫者所處的時代環境。華瑋(2012: 111-139, 2013: 460-499)即以戲曲為分析材料，探討王翠翹、吳宗愛等女性的事蹟與形象如何在不同的政治氛圍底下，被創作者再現。胡曉真(2017: 221-250)則藉由梳理、分析西南女土司奢香、秦良玉的史料與文學作品，指出這兩位女英雄的形象構建，乃隨著時代變遷、民族政策等因素逐步形成。

他者視角下的沈雲英，以道州的經歷為主要的書寫重點，而其形象則隨著時代的流轉，逐漸從奪父屍歸的「孝女」轉變成為明盡忠的「忠節之士」，並與在《明史》中單獨立傳的四川石砭女土司秦良玉（1578-1648）共同成為清末民初被追思與表彰最多的明末女傑（秦燕春，2008: 263）。

沈雲英的事蹟屢被傳述、稱頌，在後人眼中成為與秦良玉並駕齊驅的女英雄，但不論是史籍記載，還是今人研究，沈雲英均不若秦良玉豐富，尤其在今人研究當中，沈雲英時常被作為案例提及，而鮮見單獨研究。¹沈雲英與秦良玉同處於晚明動盪的社會當中，在沙場上均有為人稱道的輝煌功績，何以關於沈雲英的研究相對稀缺，此乃筆者對沈雲英產生好奇的原因之一。

筆者的碩士論文便以沈雲英作為研究對象，在論文中梳理沈雲英從正史「無名」之女成為「著名女傑」的歷程，並探討她的形象如何藉由他人的書寫，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轉變。²有關沈雲英的敘事文類甚繁，橫跨的時代亦長，茲羅列本文參考、引用的材料做概略的介紹。

清初毛奇齡（1623-1713）所撰寫之〈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最遲於康熙十八年（1679）他入明史館之前便已寫成，並收於其《西河文集》當中。傳記方面，清初有毛奇齡所著之〈沈雲英傳〉以及蔡仲光（1613-1685）所撰之〈女雲英傳〉。

1 在筆者有限的閱讀中，最直接相關的研究，僅有王志芳（2014a, b, c）〈沈雲英故事考〉。該文廣泛蒐集與沈雲英相關之史料，分類撰寫緣起篇、詩詠篇與史證篇，文中分別羅列與沈雲英相關且不同文類的史料，對筆者蒐集史料甚有幫助，惟該文並未進行深入分析，僅限於史料整理的層次。

2 有關筆者對沈雲英的形象演變、文本背後的性別意涵等討論，詳參謝曉菁（2019）。

清乾隆年間則有汪有典〈兩女將軍傳〉，將沈雲英、劉淑（1620-約1657）³兩人合傳，以及夏之蓉〈沈雲英傳〉，著重於描寫沈雲英激勵道州人共同保衛道州的形象。

除傳記文體外，詩詞部分有夏之蓉〈麻灘弔沈將軍女雲英〉詩、李遐齡（1770-1823）〈雌遊擊〉以及才女張苗馨（1821-1898）〈沈女將軍行〉等創作。戲曲方面，乾隆年間有董榕（1711-1760）《芝龕記》（1751），以秦良玉、沈雲英的故事作為主線，貫申明萬曆、天啟、崇禎三朝史事與明朝滅亡始末；光緒元年（1875）有楊恩壽（1835-1891）的《麻灘驛》（1875序），以毛奇齡〈沈雲英傳〉為藍本，旁及瓊枝、曼仙兩位歌妓意圖謀殺張獻忠（1606-1647）不成，因而殉國之事。

除少數才女外，有關沈雲英的記述主要操之於男性之手。在男性視角下被書寫的沈雲英，有何異於貞節烈女的特色，背後又隱含何種性別意義，乃本文核心思考的問題。

學者黃衛總（2004: 385-411）認為，明清鼎革之際，大量貞節烈女的傳記與書寫的產生，不僅是男性士大夫基於稱頌或為這些女性留名而寫，更多時候是為了映照出男性士人在道德行為的相形見绌。部分文人針對沈雲英事蹟所做出的個人闡發即具有這種「男不如女」的感慨，如汪有典（1685-?）便說「自光岳氣分，士無全節，而婦人女子頗徃徃以忠孝貞烈著稱，其亦足悲矣」（汪有典，1991: 592）；夏之蓉（1697-1784）則說「時士大夫脅息兵刃下，能不喪其丈夫者鮮矣！……忠勇之伸，乃激於女子事，何奇也！」（夏之蓉，2000: 4b）。然而，對貞節烈女的書寫與讚揚，一直是正史列女傳以及文人

3 劉淑在部分著作裡常被訛稱為劉淑英，為忠於史料原文，筆者僅在引用史料時稱劉淑英，行文中則一律以劉淑稱之。

書寫女性的重點，如沈雲英這般在沙場上具有特殊表現的女性，則往往在王朝最混亂、動盪之時被發現與關注（Cass, 1999: 81）。

在動盪當中被發現的軍事女性，已顛覆傳統中國「女無外事」的理想，以女身進入男性為主的軍事場域，甚至成為重要的軍事領袖，其中所反映出的性別翻轉該如何被看待？有學者（Altenburger, 2009: 33, 45）認為，任何性別翻轉（gender reversal）現象，只要無損於父權體制與儒家社會的基本利益，便可以被忍受，而女英雄的敘事往往並未打破父權體制，反而是補充與支持了父權體制。在沈雲英的敘事中，她沒有因為踏入沙場而遭遇僭越的批評與質疑，反而以奪父屍的「孝」、保全道州的「忠」，以及夫亡辭爵、歸鄉的「節與貞」等，符合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的德行受到嘉許。

本文即以沈雲英為中心，旁及其他明清之際的從軍女性，從男性對她們的書寫中，探討從軍女性不同於貞節烈女，所表現出的性別翻轉現象。接著再從書寫者對她們的陳述與敘事安排中，討論書寫者對軍事女性普遍的期待。

二、性別翻轉：書寫者對沈雲英主體的突出

趙翼（1727-1814）《陔餘叢考》中有〈女扮為男〉一文，該文開頭便稱「古有女裝為男者」，除著名之木蘭從軍、祝英台之外，爬梳各類史傳，尚可分為幾類：一為女詐為男入仕者，如《南史·崔景慧傳》中「變服為丈夫，能棋、解文義，遍游公卿間」的東陽女子婁暹；《北史》中著戎服，與丈夫楊大眼並馳的潘氏，以及「曾登第為狀元」的黃崇嘏等均屬之。二為假男子之事，如「金海陵王，令諸妃位下皆以侍婢服男子衣冠」，或是金宗室承宗女阿魯真「衣男子服，

督眾力戰」。三為假男子官號，如「漢末東海呂母稱將軍，晉末王恭起兵，王廩聚眾應之，以女為貞烈將軍，悉以女人為官屬，顧琛母孔氏為之司馬」。四為女子自將，即女性毋需著男裝模糊性別，或是冠以官銜參與戰事、政事，得逕行以女性的身分，帶兵遣將、征戰沙場，如「唐柴紹妻起兵，號娘子軍」即是（趙翼，2003: 883-884）。

從趙翼的分類中可見，女裝為男並非單純地「女著男裝」，還包括女著戎服、假男子官號與女子自將。因此，女著戎服與穿男裝同類，「將軍」的名號屬男性所專有，女子親歷沙場更是一種「假男子」的行為。由此可知，女性尚武或涉獵軍事事務本身，可以被視為一種跨越性別界限的越界行為。

女性尚武與軍事參與跨越了性別的邊界，以明清兩代而言，女性尚武在明代即有萬貴妃（1428-1487）於皇帝出遊時，「戎服前驅」（張廷玉等，1974: 3524），或是「戎服佩刀侍立左右」（沈德符，1997: 84）。身處內閣的才女如王端淑（1621- 約 1685），雖然沒有親歷戰場，但自幼便「喜為丈夫粧，常剪紙為旗、以母為帥，列婢為兵將，自行隊伍中，拔幟為戲」（王猷定，1667: 1a-1b）。此外，根據學者陳寶良（2010: 548-556）、合山究（2006 / 蕭燕婉譯注，2017: 459-503）的研究，明清兩代參軍、統兵或投身綠林的婦女不乏其例，妓女不僅在明代有穿戎服的風氣，學習武術或騎射者更於明末清初日趨增多。筆者認為，從明代后妃的戎服佩刀、才女以軍事為戲，以及在妓女群體中蔚為風尚的武術學習等現象當中，可以窺見明清女性在尚武之外，意圖藉此跨越性別界限的想望。

當我們以變裝、習武等面向討論女性的越界行為或想望時，由他人所寫並建構出的沈雲英，其出征在前述趙翼的敘述當中，即屬於「女子自將」的範疇，亦可視為一種越界行為。除此之外，沈雲英的

特殊性與主體性尚可從兩個面向被彰顯，一為毛奇齡對沈雲英墓誌銘與傳記的書寫，均與女性墓誌銘與傳記的書寫通例有別；二為沈雲英族人於編纂宗譜時，將沈雲英列入世系表當中，此在中國族譜的編纂乃相當罕見之事。本節即從這兩個面向探討書寫者對沈雲英的特殊處理，及其所顯現出的性別翻轉現象。

首先，毛奇齡為沈雲英撰寫之墓誌銘與傳記，於標題設計上，均不符一般女性墓誌銘與傳記的書寫原則。先就墓誌銘而論，受沈雲英親友請託的毛奇齡，提到撰寫〈沈雲英傳〉的緣由時，曾述及他「於杭見其當時所授游擊將軍敕字」，並在沈雲英死後，以「所見敕彷彿記入，因題曰：故明特授游擊將軍兼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毛奇齡，1968a: 1497）。毛奇齡雖然聲稱他以所見敕字來定沈雲英墓誌銘的標題，但筆者未尋得這份敕字，難以證實毛奇齡所言不虛。若單從這個墓誌銘題名觀之，毛奇齡對沈雲英的書寫較近似男性墓誌銘的寫作方式，而非一般女性墓誌銘的範式。⁴關於一般女性墓誌銘的撰寫，元代潘昂霄（生卒年不詳）認為「婦之義繫於夫」（潘昂霄，2008: 72）；明代王行（1331-1395）則說「書夫之履歷，誌婦人之通例也」（王行，2008: 272）；清初黃宗羲（1610-1695）亦主張「婦女之志，以夫爵也冠之，如某官夫人某氏，或某官某人妻某氏」（黃宗羲，2008: 419）；清人鮑振方（生卒年不詳）亦言「婦人無爵，凡為誌銘，當以夫爵冠之，子著名即以子爵冠之，如某官夫人、某氏某官太夫人某氏是也」（鮑振方，2008: 735）。可見在撰寫女性墓誌銘時，對男性親屬的依附不僅被普遍強調，還被視為通例。

沈雲英雖然以奪父屍歸揚名於後，但與此同時，她的夫婿賈萬

4 關於女性墓誌銘的義例討論，詳參衣若蘭（2017）。

策（?-1642）駐守荊州並戰歿於沙場，作為出嫁婦的沈雲英，在毛奇齡所下的墓誌銘題名裡，並未見其夫官爵，而僅見朝廷詔封她為「游擊將軍」，並請她代領父職的救命。此外，馮登符（?-1840）在《金石綜例》中曾言「婦人重在姓也」（馮登符，2008: 484），王芑孫（1735-1817）《碑版文廣例》〈婦人專誌祇標婦姓例〉亦提到「蕭山毛氏云：古烈婦皆署婦姓」（王芑孫，2008: 496）。前者指出婦女墓誌銘不直書女性名諱，後者所言蕭山毛氏，應指毛奇齡，因為毛氏出身於浙江省蕭山縣，且在其所撰〈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即有「凡稱貞稱節，無不從婦姓，卻夫姓者」的主張（毛奇齡，1968a: 177）。⁵從標題「祇標婦姓」與所引毛氏的主張，皆可知婦女墓誌銘一般不書全名，而只書婦姓。

綜合上述對女性墓誌銘書寫通例的主張，毛奇齡對沈雲英墓誌銘所下的標題，顯然是特殊而異於一般女性的，且較近似於筆者所見〈唐故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的標題格式。而此乃一名男性將軍的墓誌銘，王行在《墓誌舉例》當中對這個例子所下的按語為「書守國故也」（王行，2008: 260），可見王行認為，這位男性墓誌銘的題名所彰顯的是這名將軍的官銜背後所隱含之衛國功勳。毛奇齡在書寫沈雲英的墓誌銘題名時，或許也有這種用意，即透過「特授游擊將軍兼道州守備」呈顯出沈雲英在王朝動盪之時的衛國勳榮，亦使沈雲英得以跳脫女子「從夫」的傳統，彰顯其作為對明朝有功女性的主體。

另從女性傳記的書寫原則而言，綜觀歷代正史〈列女傳〉對傳主姓名的書寫，雖然無固定格式，但以稱「某人妻某氏」居多（衣若

5 關於毛奇齡對婦姓的主張與論辯，詳參衣若蘭（2015）。

蘭，2015: 88)。章學誠（1738-1801）在編修《永清縣志》的時候，針對〈列女傳〉的編纂體例有諸多自己的主張，他對范曄（398-445）《後漢書·列女傳》「章首皆用郡望夫名」頗有微詞，提出應以「某氏某郡某人之妻」稱呼女性傳主，而非「某郡某人妻某」，如此才不失「列女命篇之義」（章學誠，1974: 179）。所謂「列女」命篇之義，著重於凸顯傳主的女性主體性，而非從屬於郡望夫名之下。不論是「某人妻某氏」，還是「某氏某郡某人之妻」，〈沈雲英傳〉直書沈雲英本姓本名的處理顯然均非史籍、方志〈列女傳〉對傳主姓名的普遍書寫方式。學者衣若蘭（2015: 87）討論清初對女性之名應書婦姓抑或夫姓的論辯時，曾指出毛奇齡雖然主張應書婦姓，但他對女性傳主的撰寫原則實際上並不一致，其中又以對沈雲英的處理最特別，因為他直書沈之本姓本名。

不論是墓誌銘還是傳記，毛奇齡對沈雲英直書其官銜及本姓本名，在一般女性墓誌銘與傳記的書寫通例中，都是特殊而罕見的。在此特殊的處理底下，沈雲英作為一個個體的主體性得到彰顯，同時亦跳脫出一般女子三從的框架。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蕭山長巷沈氏宗譜》的修纂者將沈雲英列入以男性為主的世系表當中。學者劉翠溶（1992: 5）曾提到族譜作為人口研究的資料有三個主要的缺陷，其中一個便是「大多數的族譜不記載女兒」。即便記載生女，也未將她們列入世系或記其出生年月。陳捷先（2017: 407）亦言北宋歐陽修（1007-1072）與蘇洵（1009-1066）所定譜例標榜宗法，只書婚姻，不書生女，但後世修譜者並未遵循，仍有部分族譜規定婦女記事的標準，惟基本上不書生女於世系表中。女入世系表的原則，《蕭山長巷沈氏宗譜》的修纂者沈豫（生卒年不詳）並非不清楚，他說：「按姑外媛有傳，本不當排

列世系。今讀其祭夫賈萬策公文既無所歸，權列于此」（沈豫，1841: 17b-18a）。沈雲英在祭夫文中提到：

季冬望後，城陷君死，士卒訃聞，斷腸裂腑。當歸君家，為君守志，奈無子女，路多險阻，依母歸宗。……有訛傳君遜入川，翹企盼望十有六年。山川隔越，魚沉雁絕，料不復見，從此永訣。
（沈豫，1841: 2a）

族譜編纂旨在「別郡望，辨婚姻」（陳捷先，1999: 32），出嫁的女性通常歸於夫家之譜，但在祭文中提到沈雲英「依母歸宗」，甚至還有訛傳其夫婿賈萬策下落不明，故若不將沈雲英列入世系表，她恐無所歸屬，遂將她「權列於此」。或許是對沈雲英的無所歸屬感到惋惜，又或許是僅將沈雲英列入外媛傳中不足彰顯其動績，沈豫遂透過強調女性應有所歸屬，選擇破例將沈雲英置於世系表當中，藉以使其破除出嫁女「從夫」的傳統，同時獲得與蕭山長巷沈氏家族男性相類的地位。

在他者視角下被敘寫與認識的沈雲英，其因父歿而起的出征行為為本身，乃趙翼分類中的「女子自將」，可視為一種「女裝為男」的性別越界。毛奇齡對其墓誌銘與傳記的處理方式，前者依所見敕字訂立標題，後者則為毛氏書寫女性生命史的特例，均凸顯出沈雲英個人對王朝有功的主體，以及對女性從屬地位的突破。此外，沈雲英被列入宗譜世系表當中，沈豫雖聲稱是「既無所歸，權列于此」，卻使她得到與家族男性近乎平等的地位，凸顯出她在蕭山長巷沈氏家族史中的重要性。總之，不論是無意地突出其主體，還是強調女性歸屬下的非常處置，記載者對沈雲英的書寫，都不單只有為一名女性留名、留

史，還透過其他層面的記述與安排，表現出沈雲英跨越性別界限的可能，並突出她作為一名女將軍的主體與特殊性。

三、勇武之外：明清之際從軍女性的理想特質

在記載者的特殊安排下，沈雲英跨越了性別界限、打破了女子「從夫」的傳統，但在筆者看來，這只是男性記載者在可容受範圍內，基於可理解的理由所做出的特殊處理，即在墓誌銘題名上，點出墓主值得稱許的事蹟；進入世系表，乃為免其無所歸屬。沈雲英在這些面向或許部分獲得女性的主體性，但毛奇齡以及其他男性文人對其生命史的書寫，仍舊將其置於「忠孝節貞」等儒家理想道德範疇之中，使其以女身涉入以男性為主的軍事場域的性別翻轉現象，不致成為破壞社會秩序的潛在因子。

「忠孝節貞」不僅是毛奇齡在沈雲英墓誌銘當中對她的美言，也是日後書寫者關注她並持續為她書寫的重要理由。沈雲英作為一名從軍女性，她對明朝的忠節並非一開始便受到強調，在清初文人的敘寫當中，沈雲英纖弱之身軀被刻意凸顯，藉以與她在面對父歿之際的英勇之舉形成強烈對比：毛奇齡在墓誌銘當中描述沈雲英為「弱體僅足以勝衣，薄力較難于舉臼」的女性，還提到巡撫上奏稱沈至緒「有女雲英，閨房之秀，奮其弱臂，以呼殘眾」（毛奇齡，1968a: 1133）；蔡仲光則稱沈雲英「非有雄略，弓馬亦非所長」（蔡仲光，2010: 39a），並安排沈雲英之自述稱「雲英以一女子，雖不避艱險，挺身突前，奮不顧死，惜孱弱，不能率父餘兵」（蔡仲光，2010: 38b）。兩人均藉由強調沈雲英的「纖弱」，刻畫出她在父歿之際，奮勇向前的堅毅形象。纖弱與勇武之間所造成的敘事效果，不僅可見男性對此

柔弱女子創下如此壯舉的刮目相看，亦強化了沈雲英作為一名織織女子，披上戰袍的義無反顧與奪回父屍歸的「孝行」。透過這樣的對比敘寫，筆者認為對毛奇齡、蔡仲光等清初文人而言，沈雲英保全道州、受封將軍都是其次，最重要且難能可貴的，還是她如何扭轉自己「手無縛雞之力」的劣勢，成功奪回父屍的「孝女奇行」。

沈雲英為女之孝，隨著時間的推移並未受到漠視，而其對明朝的「忠勇」、「忠節」更日漸被強調。沈雲英之忠節受到褒揚的同時，記述者不再突出其纖弱，如董榕在戲曲《芝龕記》稱秦良玉、沈雲英為「陰中陽」，強調兩女雖然在性別上屬「陰」，但在才德上屬「陽」，而「以陽勝陰，在才德不在體質」（董榕，2010: 96-97）。此外，董榕在描寫沈雲英時，以「女子心為男子」突出她的「男兒志」（董榕，2010: 88）；以「能孝能忠，真勝似兒子」指出她於道德層面「勝似男子」（董榕，2010: 261）。另如孫原湘（1760-1829）以「閨中有女方明妝，擲卻寶釧持銀槍。兜鍪束髮巾幗藏，朱旗拭淚臙脂光」描寫沈雲英拋卻女子妝扮，改以戎裝出征（孫原湘，2010: 4a）。晚清秋瑾（1875-1907）則以「始信英雄亦有雌」肯認沈雲英，並藉此表達自己的慷慨豪氣（秋瑾，1985: 55）。不論是陰陽的性別置換，或是出征的豪氣干雲，清初沈雲英「弱女子」的形象均不再受到強調，書寫者轉而凸顯她「從軍」方面的勇武氣概。

沈雲英作為一名從軍女性，清初以降對她的書寫，從著重於「孝女奇行」轉而強調「從軍之忠勇」，不論是彰顯為女之孝，抑或是為將之忠，沈雲英都符應了儒家社會對她的期待，她受封游擊將軍本身，亦承載著明朝廷對她的冀望。女性受封將軍的依據何在，筆者於《大明會典》、《明實錄》、《明史》等材料中均未見相關規定與記載，僅能從蔡仲光所著〈女雲英傳〉所言之「賊羅汝才犯夔州，石碛女帥

秦良玉以兵援勤，邀賊於馬家寨，復追破之雷馬壩，故當事亦欲使雲英以女子將焉」得知應是有先例可循所致（蔡仲光，2010: 39b）。然秦良玉從未被封為將軍，惟於天啟二年（1622），朝廷鑑於「此多事之日，欲以鼓舞豪傑，不可盡持漢法」，准授秦良玉署都督僉事，並充總兵官（易行、孫嘉鎮，2005: 282）。

明朝在准授秦良玉署都督僉事並充總兵官的基礎上，亦授予沈雲英官職，此外還有與沈雲英事蹟相類的才女畢著（約1623-?），朝廷聞其捷報後，「將援蕭山沈烈女事，授官俾討賊」（孫靜庵，1985: 363）。楊嗣昌（1588-1641）有鑑於武職官階冒濫實授、加銜的現象造成明末武功之不振，遂於崇禎十年（1637）上疏表示應依祖制釐定官階，但仍於疏中提到「今雖多事之秋，以待尋常功次實不為薄。如有非常奇捷，另行破格陞敘」（楊嗣昌，2005: 262）。可見在明末動亂之際，破格任用是朝廷鼓舞士氣的方式之一，而沈雲英、畢著等人率兵奪父屍並保城垣不破，在當時或許便是所謂的「非常奇捷」。雖為非常奇捷，但朝廷進行陞敘時，仍舊依循既有的規範，即游擊將軍多由守備升任，故沈雲英之授游擊將軍，實可視為朝廷忽略其女性的身分，以其父親所任職位予以擢升。

沈雲英之授將軍，乃朝廷於國難當前的權宜之計，記述者雖稱此在「明朝乃未有之典」，但亦明白「事出非常」，遂對授予沈雲英一女子所謂的「男子官號」不以為意（毛奇齡，1968a: 1497）。游擊將軍的封敕，遂成為沈雲英值得稱揚並凸顯其個人特殊性的正面標籤。

游擊將軍一方面是朝廷對沈雲英的褒獎，一方面也是朝廷希望透過授予官銜，使沈雲英得以成為國家危亂之際，力挽狂瀾的利器。然而，從文本的內容可知，書寫者並不甚理會沈雲英所授官銜，他們所重視的，是沈雲英接受誥封前後的表現，封賞之前所彰顯的是她對父

之孝、對明之忠；封賞之後則是她對夫之節、對明忠誠的再次強調。因此，即便沈雲英沒有游擊將軍這一特殊標籤，她仍有可能因為在忠勇之外所表現出的孝行、節行等女性應該恪守的德行而受到關注。在接受儒家思想的文人眼中，抗賊有功的從軍女性固然可佩，但他們所重視的仍是從軍女性是否具有貞節的身體。明初即有韓貞女，女扮男裝混入軍伍，然而《明史·列女傳》並沒有褒揚其戰功，而是稱許她在征戰過後仍能保有處子之身，「貞女」遂成為她揚名於後世的正面標籤。明末則有四川石碛女土司秦良玉，毛奇齡《蠻司合誌》以「陸遜之」按行諸營過良玉，良玉冠帶飾佩刀出見，左右男妾數十人，皆嚴裝，然謹畏不敢仰視，較他營整肅」表達秦良玉所領軍隊紀律嚴明；然「男妾」一詞的使用，似又暗示著秦良玉於女德有虧（毛奇齡，1968b: 1842）。

毛奇齡對秦良玉女德有虧的暗示，明末抗清志士李長祥對此極力辯誣，汪有典《史外》與董榕《芝龕記》均有所提及，前者濃縮簡化稱「遜之按行其營，與論兵事，誤曳其袖，良玉引佩刀自斷之，其貞操如是」（汪有典，1991: 10）；後者則在〈凡例〉中簡述這段軼事並將之融入戲曲當中曰：「夔州李吉士長祥力辯其誣，謂川撫嘗遣陸縣州遜之按行諸營，良玉冠帶飾佩刀出見，設饗禮、論兵事，遜之誤曳其袖，良玉引佩刀自斷之，其嚴肅如此」（董榕，2010: 101）。

李長祥強調秦良玉引刀斷袖以明心志，同樣對「男妾」一說不以為然的汪師韓（1707-?）則從年齡立論，駁斥李長祥「斷袖之說」。袁枚（1716-1797）《隨園隨筆》對此有所記述：

《竹垞詩話》曰：野紀秦良玉征播州立功，有男妾數十人。李長祥為辨誣云：「綿州知州陸遜之按營時，良玉冠帶佩刀出見，酒

數巡，遜之誤曳其袖，良玉取佩刀斷之，其嚴潔如此。」汪太史師韓駁之云：「良玉征播乃萬曆二十七年事，陸遜之按營乃崇禎十三年事，相隔四十二年。征播時良玉年必在二十左右，又四十年則已六十餘歲人矣，何嫌之避而必以刀斷袖？為帥領兵，豈得旁無男子，如《二申野錄》、《蠻司合志》等書，誣以男妾，豈所謂知人論世者乎？」（袁枚，1978: 53）

李長祥從秦良玉嚴守男女之別辯證，汪師韓則從年齡立論，認為陸遜之（生卒年不詳）行營時，秦良玉乃六十餘歲的女性，相較於情竇初開、涉世未深的妙齡女子，已無刻意避嫌之必要。此外，在一般情形下，女性從軍人數遠不及男性，故秦良玉作為一名領兵將帥，身處男性士兵眾多的環境乃合情合理之事，「男妾」之誣顯非明理之言。不論男性文人從何種角度維護秦良玉的女德，亦不論真實的秦良玉如何，在史事與故事中的秦良玉都必須有貞節的身體，才能有忠節的聲名（胡曉真，2017: 245）。

沈雲英、秦良玉等從軍女性對明朝忠誠固然可嘉，但她們是否固守貞操，或是具備「奇節」顯然才是男性文人最重視的部分。沈曾植（1850-1922）曾寫道：「明末固多奇女子，沈雲英、畢著武烈久著聞於世。黔有丁國祥，皖有黃夫人，浙海有阮姑娘，其人其事，皆卓犖可傳」（沈曾植，2003: 955），其中並未提及明末赫赫有名的秦良玉。學者李惠儀（2015: 86）認為，一來是沒有著名文人的傳述；二來則是因為秦良玉除了「勇武」之外，並無「奇節」可言。此奇節所言甚是模糊，但已點出對男性文人來說，從軍女性的戰功彪炳並非他們的關注焦點，他們所關注的是從軍女性在戰功之外的其他表現，即戰功之外，他們想進一步宣揚的是從軍女性在征戰過程中，恪守與展

現女性道德規範，所以才會有秦良玉必須是貞節的力辯，以及僅有勇武尚不足為奇的看法。

勇武之外，還需要具備奇節，此奇節還必須不違背儒家價值，一旦從軍女性具有不符合儒家期待的汙點時，便易成為文人漠視或是醜化的對象。在學者吳百益（*Wu, 2002*）對南宋女將楊妙真（約 1193-1250）的研究中，他一方面藉由《宋史》的記述勾勒出楊妙真的經歷，另一方面則將視角切換至以正史為基本素材的民間文學，指出楊妙真挑戰父權、自我擴張而罔顧王朝安危且對夫婿不貞等行為，使她在後世文人眼中並不如同時代的梁紅玉（1102-1135）般值得被稱頌，對其形象亦是予以扭曲且負面的刻畫。從吳百益對楊妙真的研究可知，從軍女性並非驍勇善戰、無人能敵就能受到關注與讚揚，她們還必須符合儒家道德，並服膺於父權體制。

約略與沈雲英同時代，尚有才女畢著與其事蹟相類。畢著父親駐守薊邱，賊侵，父屍為賊所奪，畢著遂「率精銳入賊營……手刃其渠，眾潰，以兵追之，多自相踐踏死者，輿父屍還」（*沈德潛, 1975: 2b*）。葉昌熾（1849-1817）稱她「奇女亦孝女也」（*葉昌熾, 2000: 228*）。才女陳芸（1885-1911）肯定沈雲英與畢著奪父屍的英勇及孝行，寫下「春秋胡傳出紅裘，游擊將軍壓陣雲，奪得父屍歸葬去，人間猶有畢韜文」一詩（*陳芸, 2014: 673*）。沈雲英與畢著，在明末動盪之際，抗賊的行動或表現從未被忽視，但她們「奪父屍歸」所展現出來的，作為女兒對父親的孝行，亦是書寫者在讚揚她們忠勇之際欲加以表述的部分。

相關書寫中所描述的沈雲英，除了為女之孝，尚有為妻之節。同樣約略與其同時代，還有一名寡婦劉淑在甲申國變後，「即散家財，募士卒，得千人併其童僕，悉以司馬法部署，指揮成一旅」。順治三

年（1646），楚將張先璧（?-約 1652）駐於永新，她「欲資為助」，但「先璧心持兩端，卒不敢赴敵。且欲納淑英為配，淑英大怒」。具有報國心的劉淑，面對楚將之無能與侮辱，遂「跨馬去，盡散其所募士，使歸田里」，自己隱居奉佛以終（汪有典，1991: 591-592）。自主組建軍隊的劉淑，相較沈雲英、畢著因父歿而起的行動，為明朝盡心竭力的報效之心更為強烈，但面對男性將領的非禮，她選擇放棄自己的報國之志，歸居鄉里。

劉淑為保守貞節被迫放棄志業，後世之人多為其抱屈，並以「忠誠事之濟否，固在可知不可知之數，歷朝未運無形中若自有其主持，決非人力所能挽救，此忠智之士所為拊心長歎者也」，暗示明朝之覆亡乃勢所必然（劉淑，2014: 7）。此外，劉淑年十八而寡，嘗割股以療姑疾（楊陸榮，1985: 93），其作為一名寡婦，孝事婆婆；作為一名深富報國心的女性，則不因報國而失節，《個山遺集》所收〈安福縣志傳略〉遂以「奸知其孝節素著，竟釋之」，凸顯劉淑以其孝節解救自己免於賊辱（劉淑，2014: 15）。

孝節素著的劉淑，對明朝的忠心並未先於對夫婿的忠貞；其選擇守節而非匡復大明，對男性文人而言乃值得嘉許之舉。筆者認為，劉淑的事蹟在男性文人的筆下，除了反映女性對明朝的忠誠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凸顯她面對男性非禮後的憤然離去，這一離開，一來象徵劉淑的節行可嘉，二來亦預示明亡清興乃大勢所趨。

相較於秦良玉的貞節備受爭議，沈雲英、畢著與劉淑三人確實於勇武之外，尚有奇節可嘉，惟這些「奇節」都是在父權體制下，女性為女、為妻等社會角色所應奉行的道德行為。若說抗賊、行孝與守節的匯聚使這三位女性成為男性文人心目中德行完備之人，那她們於征戰過後的歸隱，對《小腆紀傳》、《南疆釋史》及《明遺民錄》的作者

而言，似乎都蘊含有為明表忠、守節的遺民意義。

據記載，沈雲英夫亡辭爵後，歸鄉開塾授徒，並於大清兵南下時欲投水自盡，後為母所救而免（毛奇齡，1968a: 1498）。畢著於征戰過後，嫁予王聖開（生卒年不詳）為妻，「裹布荆釵，無往時義勇氣矣」（沈德潛，1975: 2b）。劉淑則在散遣士卒後，「闢一小菴曰『蓮舫』，迎其母歸養，誦佛以終身焉」（汪有典，1991: 592）。她們的歸隱，或許只是一種大勢所趨的選擇，但對專書南明史事的《小腆紀傳》與《南疆繹史》等著作而言，卻都是此際值得被記載的女性。《小腆紀傳》與《南疆繹史》在傳記內容上差異甚微，但《南疆繹史》並未將秦良玉的傳記放入，且將沈雲英、劉淑合傳，未將秦良玉包納其中是因為她土司官的身分，將兩人合傳則因為兩人具有相似之處：

勝朝女官，始自楚雄同知高思弄；女將軍，則石砭宣撫秦良玉：然皆蠻女而土官也。如徐鍤者，故河東女子，以黑名。初陷於賊，後歸我將從征，累功封夫人；賊畏之，謂「女將軍鋒不可當也」。既老，居芒峒山，入道去。當其時，稱女將軍，而功存故國、身入興朝以隱者，有二英焉，迺合傳。（溫睿臨，1962: 656）

另將畢著收入，則希望能「與雲英、淑英先後輝映」：

吾吳傳誦畢弼文殺賊詩云：「吾父矢報國，戰死於薊邱；父馬為賊乘，父屍為賊收。父讐不能報，有媿秦女休！乘賊不及防，夜進千貔貅；殺賊血漉漉、手握讐人頭。賊潰自踐踏，屍橫滿坑溝。父體舉視歸，薄葬荒山陬。相期智勇士，慨然賦同仇。蛾賊一掃除，國家鞏金甌」。吾初讀是詩，謂其身在此莊烈末世，無豫

「繹史」事；比得「天都文類」，方識其於乙酉後，高隱吳中。因亟補傳列於此，俾與雲英、淑英先後輝映之云。（溫睿臨，1962: 667）

秦良玉身為四川石砫女土司，雖然對明朝的忠誠始終如一，但「蠻女、土官」的身分，讓她的勇武表現在部分文人眼中顯得不足為奇，再加上其貞節的爭議，更使她相較於沈雲英、劉淑等人，顯得德行不夠完備。因此，在部分著作中，如專書南明史事的《南疆繹史》，以及清末成書的《明遺民錄》，均未見秦良玉的身影，卻見沈雲英、畢著與劉淑的記述，並對她們在清朝統治底下，歸隱鄉居，且不再表現往昔義勇氣的行為加以稱道。

不論族群的分別，秦良玉、沈雲英等活動於明清易代之際的從軍女性，她們對軍事場域的涉足，一方面背負著朝廷所授官銜背後的「抗賊」期待；二方面在男性文人的筆下，她們的忠節不能僅限於明朝廷，還必須忠於自己作為女身所應恪守的女德、婦德，才能真正符合男性文人對「忠節」的定義，除了足以勝任「忠節」的美譽，她們在征戰過後的一舉一動仍在文人的關照範圍內，必須「功存故國，身入興朝以隱」才被視為是忠於明朝的最終完成。

四、結論

本文從墓誌銘、傳記題名等對沈雲英異於一般女性的安排，到沈雲英與其他同時代從軍女性的記載，所蘊含的書寫者的期待，嘗試探究其中所表現出的性別文化意義。首先，就墓誌銘題名、傳記姓名的書寫，以及族譜當中的特殊處理，似不宜誇大這種性別跨界的現象，

或是主張沈雲英已全然跳脫傳統女性屈居於男性底下的附屬地位。因為這些書寫與編輯都操之於男性之手，在他們有意識的處理下，墓誌銘題名的書寫僅在於彰顯沈雲英對明朝的功勳；編入世系表則是為了突出沈雲英功績，藉由強調女性應「有所歸」而做出的權宜安排。故沈雲英雖然在這些層面上看似跨越性別的邊界，個人的主體與特殊性被突出，但終究是男性文人操作下的有限越界。

其次，被男性文人監控著的越界行為，表現在沈雲英與其他約略同時代的從軍女性文本，便是肯定她們在沙場上為王朝鞠躬盡瘁之餘，還必須具備勇武之外的「奇節」——如沈雲英、畢著之「孝」與劉淑之「節」——才有被傳述的價值。此外，秦良玉作為四川石砭女土司，雖然在《明史》單獨成傳，但其「蠻族、土官」身分所衍伸之帶兵的正當性，以及部分男性文人對其女德的不信任，均使她在部分書寫者眼中，比不上沈雲英、劉淑來得可欽可佩，遂未加以記述。

明清之際的從軍女性，雖然透過在沙場上的耀眼表現跨越了性別的邊界，但此越界行為在男性文人的筆下，仍舊服膺於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這些女性的事蹟被冠以「忠、孝、節、貞」等德行加以合理化，使她們看似對男性具有威脅性的越界，不致成為破壞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的潛在因子；作為驍勇善戰的女性主體，亦在男性執筆者的監控下，未能得到全然自由的施展。

參考文獻

- 毛奇齡 (1968a), 《西河文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8年), 書4〈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墓誌銘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蕭山縣誌刊誤〉。
- 毛奇齡 (1968b), 《蠻司合誌》, 收於《西河文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8年)。
- 王行, 《墓銘舉例》, 收於《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8年), 上冊, 卷1〈唐故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
- 王志芳 (2014a), 〈沈雲英故事考(緣起篇)〉, 《湖南科技學院學報》, 35(3): 53-58。
- 王志芳 (2014b), 〈沈雲英故事考(詩詠篇)〉, 《湖南科技學院學報》, 35(4): 60-66。
- 王志芳 (2014c), 〈沈雲英故事考(史證篇)〉, 《湖南科技學院學報》, 35(6): 42-48。
- 王芑孫, 《碑版文廣例》, 收於《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8年), 下冊, 卷8〈婦人專誌祇標婦姓例〉。
- 王猷定 (1667), 〈王端淑傳〉(清·王端淑輯, 《名媛詩緯初編》, 據清康熙六年清音堂刻本), 《明清婦女著作》。取自 <https://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search/details-poem.php?poemID=40076&language=ch>
- 衣若蘭 (2015), 〈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 《新史學》, 26(1): 59-104。
- 衣若蘭 (2017), 〈明清夫婦合葬墓誌銘義例探研〉,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58: 51-90。doi: 10.6243/BHR.201712_(58).0002

- 李惠儀（2015），〈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嶺南學報》，1&2: 85-108。
- 汪有典，《史外》，收於《明代傳記叢刊（附索引）》（台北：明文書局，1991年），第126冊，卷5〈張副總傳附秦良玉〉、卷8〈兩女將軍傳〉。
- 沈曾植，〈投筆集跋〉，收於《錢牧齋全集（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道光七年姚氏扶荔山房刻本），卷3〈萬貴妃〉。
- 沈德潛，《清詩別裁集》（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下冊，卷31〈畢著〉。
- 沈豫纂修（1841），《蕭山長巷沈氏宗譜》（據道光二十一年承道堂藏板翻攝），卷5下〈二房養素公派·北庄二十四世至二十八世〉、卷30〈遙祭明故夫君實授都司對庭賈公祭文〉，FamilySearch，取自 <https://www.familysearch.org/search/catalog/1093616?availability=Family%20History%20Library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
- 易行、孫嘉鎮編，《明熹宗實錄》，收於《明鈔本實錄》（北京：線裝書局，2005年，據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影印），第23冊，卷22。
- 秋瑾，《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據原中華上編版重印），〈題《芝龕記》（八章）〉。
- 胡曉真（2017），《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夏之蓉，《半舫齋古文》，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9輯，古文卷2〈沈雲英傳〉。
- 孫原湘，《天真閣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嘉慶五年刻增修本影印），第464冊，卷27〈書名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沈雲英墓志銘後〉。
- 孫靜庵編著、趙一生點校，《明遺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48〈畢發文〉。

- 秦燕春（2008），《清末民初的晚明想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袁枚，《隨園隨筆》（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卷下，〈辨訛類·秦良玉拔刀斷袖之訛〉。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據乾隆四年武英殿原刊本點校）、卷113〈后妃一·萬貴妃〉、卷301〈列女·貞女韓氏〉、卷309〈流賊列傳·張獻忠〉。
- 章學誠，《文史通義等三種》（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外篇〈永清縣志列女傳列傳序例〉。
- 陳芸，《小黛軒論詩詩》，收於《清代閩秀集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2014年，據民國三年刻薛紹徽《黛韻樓遺集》附錄本），64，卷上。
- 陳捷先（1999），《中國的族譜》。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捷先（2017），《族譜學論集》。台北：三民。
- 陳寶良（2010），《中國婦女通史·明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
- 華瑋（2012），〈女性、歷史與戲曲：傾傳奇中王翠翹故事對史傳與小說的改寫及其意涵〉，《中國文學學報》，3: 111-139。
- 華瑋（2013），〈由私人生活到公眾展演：對清初女性吳宗愛的記憶建構與重寫〉，氏著《明清戲曲中的女性聲音與歷史記憶》，460-499。台北：國家出版社。
- 馮登符，《金石綜例》，收於《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中冊，卷1〈女稱姓而不名〉。
- 黃宗義，《金石要例》，收於《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上冊，〈婦女誌例〉。
- 黃衛總（2004），〈國難與士人的性別焦慮：從明亡之後有關貞節烈女的話語說起〉，王瓊玲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文學篇（下）》，385-411。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楊陸榮著、吳翊如點校，《三藩記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4〈雜亂〉。

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上冊，卷11〈仰稽祖制厘定官階疏〉。

溫睿臨撰、李瑤校勘，《南疆譯史》，收於《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1962年），第132種，摭遺卷15〈列女列傳·女將軍沈氏雲英、劉氏淑英〉、〈列女列傳·畢氏弢文〉。

葉昌熾，〈記奇女畢韜文事〉，收於《中國野史集成續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據抄本影印），29。

董榕撰、蝸寄居士總評，《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據乾隆刻本影印），第35-36冊。

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點校，《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卷42〈女扮為男〉。

劉淑，《個山遺集》，收於《清代閩秀集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2014年，據民國二十三年梅花屋排印本），3，〈個山遺集序〉、〈安福縣志傳略〉。

劉翠溶（1992），《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劉靜貞（2009），〈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239-282。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潘昂霄，《金石例》，收於《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上冊，卷3〈墓誌式·朗州員外司戶薛君妻崔氏墓誌〉。

蔡仲光，《謙齋文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咸豐三年篤慶堂刻本），第43冊，卷6〈女雲英傳〉。

- 鮑振方，《金石訂例》，收於《金石全例（外一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下冊，卷3〈婦女誌及行狀例〉。
- 謝曉菁（2019），《明末女將沈雲英的留名與塑造》，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合山究（2006），《明清時代の女性と文学》。東京都：汲古書院。蕭燕婉譯注（2017），《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台北：聯經。
- Altenburger, Roland (2009).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The female knight-errant (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New York: Peter Lang.
- Cass, Victoria (1999). *Dangerous women: Warriors, grannies, and geishas of the Ming*.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 Wu, Pei-Yi (2002). Yang Miaozen: A woman warrior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4(2): 137-170. doi: 10.1163/15685260260460801

◎作者簡介

謝曉菁，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聯絡方式〉

Email: gj2263968@gmail.com

Military Women as Described by Male Literati: The Late-Ming Warrior Shen Yunying (1624-1660)

Hsiao-Ching Hsieh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present paper focuses on writings authored by male writers on the late Ming warrior Shen Yunying 沈雲英 (1624-1660), as well as other military wome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t explores their gender reversal specifically as revealed by the differences in writing about military women versus chaste women. Moreover, this paper considers how male literati expressed their general expectations of military women through these forms of writings.

This paper begins with discussion on the epitaph and biography of Shen Yunying, as written by Mao Qiling 毛奇齡 (1623-1713), which did not conform to largely practiced rules concerning writing on women. This is shown in regards to the title of the work and the specific naming of the subject. In addition, the clansmen of Shen made an exception to the general rule of excluding women born into the clan by listing Shen Yunying within the lineage when compiling their genealogy. These two forms of special treatment, seen here to be permitted by men, demonstrate the subjectivity and particularities of Shen as a military woman. Secondly, by examining the writings on Shen Yunying and other contemporary military wome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remarkable feats performed by these military women on the battlefield crossed gender boundaries; being described by men,

however, this “crossing” still obeyed the patriarchal systems and traditional Confucian values, and was rationalized through virtues such as loyalty, piety and chastity. The subjectivities of these military women were thus not able to be freely displayed, given that their depiction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male writers.

Keywords: Shen Yunying, military women, gender crossing, female biography, Confucian values